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铁院[2021]37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经2021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关工作,加强我校学生的行为规范管理,根据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规章制度,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校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离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学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离校或临时离校的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条 返校前学生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 处分:

-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返校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不按规定落实健康状况日报告制度者,根据下列情形 给予处分:
 - 1. 累计未按时进行健康打卡 3 至 5 天,给予警告处分;
 - 2. 累计未按时进行健康打卡5至7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累计未按时进行健康打卡 7-10 天, 给予记过处分;
- 4. 累计未按时进行健康打卡 10 天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 处分。
- (三)拒绝配合测量体温等疫情防控工作相关检查,或不遵守佩戴口罩、拒绝隔离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且不听劝阻者,给 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不遵守居住地或实习、见习地管控,随意往返高、中、 低风险地区,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瞒报、漏报、谎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或自己与确诊、 疑似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境外逗留史者,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违反学校错峰返校相关规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第五条** 学生返校后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故意逃避学校组织的体温检测等检测环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不按要求进行健康日报的,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给予相应处分。
- (二)擅自组织聚集性活动,或带入、留宿校外人员,或与校外人员有违反防疫规定的其他接触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未按照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有私自离校、伪造请假手续、欺骗工作人员等违反防疫规定出入

校门者,不听劝阻,有执意强行闯门、越门、翻墙等行为的外出者,或搭乘他人车辆私自离校外出者,未按时按规定返校销假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因越门、翻墙、闯门等违反防疫规定的行为造成公物 损坏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同时通报家长并由家长写 出书面承诺。
- (五)违反学校错峰上下课相关规定,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六)在网上散播与疫情相关、学校管理相关谣言、转发不实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等防控措施,或在隔离观察期间有擅自离开隔离场所等违反防疫规定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八)在校期间出现发热、咳嗽、腹泻、身体乏力等疑似症状,不主动按规定上报,或瞒报、漏报、谎报等,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卫生事件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对于非法倒买倒卖防疫物资,情节严重,数额巨大,造成恶劣影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条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学生违反其他规定或国家法

律法规的,学校依据《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陕铁院[2018]74号)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对有违法行为的学生,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七条 违反疫情常态化防控纪律处分的程序与处分的解除等按照《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陕铁院[2018]74号)中相关规定执行。受处分的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程序提出申诉。

第八条 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关于学生管理的其他临时性政策,根据全国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执行。

第九条 我校实习生参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我校非全日制在校学习的高职扩招学生参照本办 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给予某种"以上处分",包含该种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处分暂行办法》(陕铁院[2020]36号)同时废止。